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決定將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延長先決條件的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